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 CONG THANH (越南籍)
(中文姓名：胡功青)

指定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707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HO CONG THANH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HO CONG THANH（中文姓名：胡功青）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2時、13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對面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5樓，因細故對本案工地之工人CHU VAN SON（越南籍，中文姓名：朱文山）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現場拾獲之西瓜刀1把（未扣案）朝CHU VAN SON揮砍，致CHU VAN SON受有右背、左肩、左大腿、左臀、左臂、頭頂傷口，伴隨多處肌腱、肌肉、血管、神經斷裂損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被告HO CONG THANH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CHU VAN SON之指述、證人鍾威德、王鈺傑、廖昱凱之證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2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7張、現場勘察照片106

01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8張。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經我國法院判刑確
05 定之紀錄，被告陳稱於越南亦無前科等語，惟其僅因細故與
06 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持西瓜刀砍傷告訴人，具有極高之危險
07 性，犯罪手段並非輕微，且致告訴人受有嚴重傷害，對其日
08 常生活造成相當影響，犯罪所生損害不輕，惟念及被告坦承
09 犯行，告訴人於112年5月26日偵訊時表示傷勢大概比較穩
10 定、正常了等語，參以被告本案行為時為行蹤不明外籍移
11 工，其表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於告訴人住院期間，透過
12 弟弟轉帳賠償給告訴人家屬越南盾5000萬元等語，並提出轉
13 帳匯款（日期顯示112年3月25日）截圖資料、與弟弟之通訊
14 軟體對話資料為憑，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未婚、
15 無子女、從事打掃、收垃圾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5000
16 元、獨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
19 告訴人，非無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
20 能知所警惕，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
21 本案犯罪情節具有較高危險性、被告生活狀況等情，依刑法
2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並為督促被
23 告自律、避免其再犯，乃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
24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按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
25 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另按保安處
26 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
27 以驅逐出境代之，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
28 職權時，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或以驅逐出
29 境之方式替代執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衡情指揮執行
30 之方法，其是否替代執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31 明文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準此，本案所宣告緩刑之保護管束，是否以驅逐出境代之，
02 執行檢察官應得職權依具體狀況裁量，附此說明。

03 四、驅逐出境：

04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5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人
06 士，前為居留效期逾期、行蹤不明之移工，其於行蹤不明期
07 間犯下本案，手段暴力且具有相當危險性，危害我國社會治
08 安，參以被告也表示有待案件結束後回國之意願等語，爰依
09 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10 出境（此於本案所宣告之緩刑若遭撤銷時，可見實益）。

11 五、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西瓜刀1把並未扣案，被告否認屬其
12 所有，其稱現已不知去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3至74
13 頁），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難認符合犯罪物沒收之要件，
14 本院尚無從宣告沒收。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許哲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